

附件

适应气候变化重点项目及关键创新示范任务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工 作 内 容	责任部门
1	广东省气候与生态安全评估与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协同推进气候安全与生态安全评估支撑能力建设，建设典型生态系统气象观测站和多圈层气候观测系统，强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提升生态气象与气候变化监测评估服务能力。	省气象局
2	水文现代化建设项目	按水利发展规划要求，持续推动新建或改建水文站、水位站、雨量站、墒情站、地下水站、水质站、水生态站等设施，建设水文遥感监测与应用服务平台，新建或改建水文巡测基地，建设水文公共服务中心、改造水情（分）中心、水质监测（分）中心等，持续提升水文监测、应急、服务能力。	省水利厅
3	广东智慧水利业务平台项目。	在已先行先试“广东智慧河长服务”“广东互联网+水政执法监督指挥体系建设服务”等重点子项目基础上，持续加快广东智慧水利工程一期等子项目，最终构建成高效的智慧水利网体系，充分发挥智慧水利网在水安全、水资源、水工程、水环境、水生态、水服务六大层面的服务与治理能力。	省水利厅
4	广东智慧水利感知监测体系建设。	加快智慧东江项目、智慧北江项目的建设进度，打造数字孪生的流域智慧化管理平台及联合优化调度系统，提升流域防洪涝等能力；持续推进广东省水库水雨情测报及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省水利厅
5	水资源配置系列建设项目。	加快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加快开展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珠中江水资源一体化配置、深汕合作区引水等工程前期工作，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	省水利厅
6	农村水利保障系列项目。	加快推进高州水库灌区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雷州半岛灌区等大中型灌区新建工程建设，提升农村水利保障水平。	省水利厅
7	流域防洪能力提升系列重点项目。	重点加快推进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和东江、北江、韩江、鉴江等大江大河干流治理工程，北江、韩江主要支流防洪控制性工程前期工作，以及中小河流及独流入海河流治理工作。	省水利厅

编号	项目名称	工 作 内 容	责任部门
8	河湖健康保障系列工作。	持续实施“十廊串珠”万里碧道建设工程、广东省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广东省水土保持工程、小水电绿色改造项目等河湖生态健康保障重点项目。	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生物多样性天空地监测一体化建设。	优化全省调查站点、监测网络布设，整合现代通信网络、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及定位跟踪、自动传感、无人机等多种手段，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生态保护修复信息化管理建设。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自然资源“一张图”，重点建设覆盖生态状况基础数据库、生态监测预警与综合评价系统、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实施监管系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监测监管系统、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信息服务平台的综合服务体系。	省自然资源厅
11	自然保护地建设系列重大工程。	持续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重点：（1）国家公园建设工程。加快推动岭南国家公园相关建设工作，争取设立丹霞山国家公园，构建形成重要原生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网络。（2）实施生境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覆盖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原生地的自然保护区。	省林业局
12	湿地保护创新示范系列项目。	积极开展湿地保护创新示范工作，重点：（1）开展“湿地公园+”建设。推动各地级市选择1-2处有代表性的湿地公园开展试点建设，充分发挥“湿地公园+”引领作用。（2）红树林保护修复国际合作。依托深圳在建的“国际红树林中心”，推动建立湿地公约框架下的红树林保护修复国际合作机制、红树林国际培训平台，引领我省红树林保护修复长效工作机制。（3）开展“小微湿地+”建设，立足于湿地多种生态功能开发，因地制宜开展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野生动植物保护系列工程。	（1）实施各类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依托广东省野生动物监测救护中心，大力推进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建设，建设一批穿山甲野外观测、异地保存、救护繁育基地。以华南国家植物园为引领，推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韶关、肇庆等地市建设和完善一批区域植物园和乡土植物园。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	省林业局、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编号	项目名称	工 作 内 容	责任部门
		重要栖息地保护，建立种质资源库与扩繁基地。以广东省野生动物监测救护中心为核心，建立和完善全省救护网络，全面提升救护繁育能力。(2) 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工程。高标准高水平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工作，探索与国际接轨且符合国情的国家植物园管理机制，建成示范性、引领性的区域国家植物园，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14	动物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推进珠三角及沿海水鸟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推进流溪河流域等建设鱼道迁徙保护体系，推动狮水库坝下至信都江段、南丰至白坭江段等开展鱼类重要生境保护与修复及鱼类洄游廊道建设。	省林业局
15	粤港澳大湾区“智慧海洋”工程。	在粤港澳大湾区设立“空天地海”融合多种感知手段与技术的沿岸及近海感知网，建设集各类与海洋开发保护有关的智慧海洋数据中心，开发为海洋经济、生态文明建设、海洋防灾减灾、海洋综合管理等提供服务的信息系统。	省自然资源厅
16	南海海洋发展气象护航工程。	持续拓展南海海洋气象观测网，建设海上气象观测数据融合应用系统、海洋气象预报预警决策平台、基于多源卫星的海洋牧场智慧服务平台等，建设中国气象局气象导航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分中心，提升海洋气象保障能力。	省气象局
17	海堤达标加固	推动各沿海地市加快海堤达标加固，并因地制宜开展海堤堤身生态化建设，按照 2024 年 3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堤防达标加固三年攻坚实施方案》，力争到 2026 年底全省海堤达标率提高到 85%。	省水利厅
18	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示范工程。	落地重要河口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项目、重要海湾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项目、重要海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项目,重点示范海岸带空间管控、海域海岛精细化管理、滨海湿地保护修复、红树林种植修复、生态海堤建设等内容。	省自然资源厅
19	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建设项目。	重点建设湛江雷州半岛海域、阳江湾海域、珠江口海域、镇海湾—广海湾—川山群岛—银湖湾海域、大亚湾—大鹏湾海域、红海湾—碣石湾海域和潮汕—南澎列岛海域等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编号	项目名称	工 作 内 容	责任部门
20	加强农业防灾减灾与适应技术推广培训。	重点联合省内相关高校及科研机构，围绕粮食安全、气候变化适应、农业可持续发展等领域，聚焦于农作物生产防灾减灾关键环节和主要技术问题，开展农技人员的培训与科普活动。加强粮食稳产增产和防灾减灾技术的推广与服务及国内外交流合作。	省农业农村厅
21	气候智慧型农业示范项目。	支持有条件地区和主体，利用多元资金投入，在农业主产区开展气候智慧型农业项目的试验与示范，建立适应气候变化技术创新、集成和应用的示范基地，探索气候智慧型农业生产体系的技术模式和政策创新，增强作物生产及畜禽养殖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	省农业农村厅
22	绿色生态农业试点示范项目。	鼓励有条件地区落地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示范项目。	省农业农村厅
23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按国家下达任务目标，统筹新建和改造提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区耕地质量。	省农业农村厅
24	“藏粮于技”行动。	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以水稻、玉米、花生、甘薯、马铃薯等农作物为重点，在全省优势主产区开展以品种引进示范为载体，以绿色稳产增效为目的，实施农机与农艺融合、双减、低碳为目标的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
25	城市气候韧性提升试点示范行动。	支持有条件市（县、区）开展气候韧性提升试点示范行动，重点推动：（1）城市气候韧性评价。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气候韧性评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各地级市开展自评估，引导城市持续提升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2）基于自然解决方案的试点示范。支持有条件地市遴选典型项目，开展基于自然解决方案的试点示范，探索依靠自然、基于生态系统方案，应对气候变化、防灾减灾、粮食安全等挑战的方法与模式。（3）气候韧性社区试点示范。支持有条件的社区，探索实施涵盖绿地升级、雨水利用、蓝绿设施完善、救急队伍等举措在内的绿色气候适应解决方案，以减少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对社区的损害，从而创造更好的城市绿色空间。	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编号	项目名称	工 作 内 容	责任部门
26	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推动各地级市提升改造城市蓄滞洪空间、堤防、护岸、河道、防洪工程、排水管网等防洪涝设施，开展城市严重易涝积水点消除行动，因地制宜建设海绵城市。	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城市气候风险智慧管理示范。	支持有条件城市，在交通、电力等城镇生命线的气象灾害和高影响天气风险评估基础上，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和平台，增加城市管理应急风险数字地图等功能，提升城市气候风险管理的水平。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和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试点示范。	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重点场所，结合场所人群特征、生态格局、所属城市气候特点等，围绕场所适应改造、健康知识科普等，多层面探索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	省卫生健康委
29	粤港澳大湾区水鸟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基于湾区内沿海滩涂、主要的湿地公园、河流入海口以及直接入海的河流及其支流滩涂，规划并构建水鸟生态廊道，提高水鸟物种多样性，优化大湾区生态安全屏障体系。	省自然资源厅
30	粤港澳大湾区外围丘陵浅山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主要推动：天露山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保护修复与水土保持、三桂山-笔架山水土保持修复、东莞、中山两市及白云、黄埔等12市区的绿地与生态网络保护修复、惠城、高要等8县市区重点矿山生态修复。	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湾区气候先锋城市创新示范。	支持有条件城市研究制定高精度的城市极端天气气候风险地图，鼓励城市围绕高温热浪及健康风险监测预警及防控、城市内涝风险防治、城市生命线及基础设施气候韧性调查及提升、基于自然解决方案、气候投融资、社区适应等开展创新示范。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
32	粤东粤西重点海湾综合整治项目。	加大潮州市柘林湾、湛江市外罗港和安铺港等水产养殖规模较大海湾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力度，补齐汕头市汕头港、茂名市水东湾、湛江市湛江港等受城镇污水排海影响较大海湾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短板，重点整治阳江北津港和海陵湾等位于河口区海湾入海河流污染。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南岭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主要实施：北江源区及南岭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云雾山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粤东、粤北及西江下游等重点区水土流失治理、粤北岩溶区石漠化综合治理、曲江、仁化等11县市区重点矿山生态修复。	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编号	项目名称	工 作 内 容	责任部门
34	粤北山地生态 农业现代化示 范建设。	建设全省优质稻、柑橘、柚子、茶等绿色农产品 生产供给基地，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化土 壤污染、水土流失等治理和修复。	省农业农村 厅、省生态环 境厅、省水利 厅按职责分工 负责